

# 雲林縣莿桐鄉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作業及調解委員出席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莿鄉民字第 1040007257 號函發布施行

- 一、為減少本鄉訟源，便利受理與管理鄉民聲請調解案件，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三、受理調解案件合於下列規定者，每位調解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按日支領出席費不得超過新台幣柒佰元整：
  - （一）調解會受理調解聲請案並分案排定調解日，兩造當事人皆到場且委員出席調解，不論成立或不成立之案件。
  - （二）上班時間內，緊急聲請調解案件由本會通知委員到場調解之案件，或有正當理由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指定委員，於公開場所調解之案件。
  - （三）上班時間外，緊急聲請調解之案件，由兩造當事人同意得指定委員進行調解，於公開場所調解之案件。
-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上班時間內之調解案件，宜於本鄉調解委員會或公開場所進行調解。
- 五、本辦法所稱公開場所，除有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本鄉轄區內之警察機關、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或各村辦公處、委員寓所進行。
- 六、本鄉委員應依排定調解日出席而不克出席者，得經主席同意後協調代理委員出席。
- 八、本辦法所定出席費金額，本所得視財源予以調整。
- 九、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  
本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